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聯合公佈

(1) 建議出售及收購成衣貿易業務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2)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建議股份合併

(3) 建議更新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4) 恢復買賣

建議交易

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永義國際擁有31.7%權益之聯繫人)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永義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Quick Easy Limited(作為買方)與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就該交易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待售股份(即永義環球、Easyknit Worldwide及利怡(開展成衣貿易業務)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就永義實業而言超過100%，故此該交易構成永義實業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賣方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永義國際則間接持有永義實業已發行股本約31.7%之權益。因此，賣方為永義實業之關連人士，該交易亦構成永義實業之關連交易。

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並須經永義實業獨立股東於永義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Landmark Profits Limited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永義實業約31.7%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亦是於該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永義實業關連人士，故將於永義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連同其聯繫人放棄就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就永義國際而言超過75%，故此該交易構成永義國際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須經永義國際股東於永義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建議股份合併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永義國際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永義國際股份，其中794,204,028股永義國際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永義國際建議提呈永義國際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永義國際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永義國際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永義國際股東於永義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新永義實業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永義實業董事會建議尋求更新一般授權，包括授予永義實業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永義實業於永義實業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新永義實業股份之發行授權，以及授予永義實業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不超過永義實業於永義實業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永義實業股份之購回授權。

由於發行授權擬於永義實業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呈永義實業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發行授權須經(其中包括)永義實業股東(不包括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於永義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及股份合併更多詳情連同會計師報告及召開永義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永義國際股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及更新發行及購回永義實業股份之一般授權更多詳情連同永義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向永義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會計師報告及召開永義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永義實業股東。

恢復買賣

應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之要求，永義國際股份及永義實業股份分別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已申請永義國際股份及永義實業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建議交易

謹請參閱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永義國際擁有31.7%權益之聯繫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關永義國際集團及永義實業集團間可能交易之公佈。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之董事會共同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永義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Quick Easy Limited(作為買方)與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就該交易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訂約方

(1) 賣方：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2) 買方：Quick Easy Limited

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賣方擁有永義環球、Easyknit Worldwide及利怡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乃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

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買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乃永義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協議主題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待售股份（即永義環球、Easyknit Worldwide及利怡（開展成衣貿易業務）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就待售股份支付予賣方之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所有款項應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於簽署買賣協議時支付按金30,000,000港元；及
- (ii) 餘額50,000,000港元於該交易完成時支付。

該交易之代價乃訂約方經計及獨立估值師呈報之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88,500,000港元以及成衣貿易市場之現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協定。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之估值按市值之基準進行。市值指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經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逼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買賣一項資產的估計金額。

先決條件

該交易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信納其對目標公司法律及財務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
- (ii) 按上市規則規定取得永義實業股東（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iii)按上市規則規定取得永義國際股東(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倘若上述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就上文(i)項而言，則為獲買方豁免)且賣方或買方發出通知終止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將會終止，賣方將於發出終止通知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按金全數退還予買方(不計利息)。

買方之資金來源

茲提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刊發之永義實業供股章程。永義實業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9,000,000港元，其中約70,000,000港元原定用作撥付潛在物業收購，約39,0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永義實業集團擬將原定用於撥付潛在物業收購之永義實業供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該交易，餘額10,000,000港元則由原定用作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撥付。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永義實業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適當物業投資機會。同時，永義實業董事相信，該交易可為永義實業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並符合其於成衣行業之長期發展計劃。永義實業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之改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永義實業及永義實業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上述資金用途變更，永義實業集團現時不擬變更永義實業供股之所得款項餘額約29,000,000港元之用途。

完成

該交易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完成。

目標公司之資料

永義環球

永義環球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永義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義環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港元，分別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其主要業務為成衣貿易。

下表載列永義環球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乃根據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以及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得出。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729,247	9,684,106	6,682,846
除稅後溢利	12,729,247	9,684,106	6,682,846

根據永義環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永義環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為70,455,018港元。永義環球錄得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應付其最終控股公司永義國際之款項所致。永義國際將於該交易完成前撇除該筆負債。

Easyknit Worldwide

Easyknit Worldwide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永義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asyknit Worldwide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港元，分別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其主要業務為成衣貿易。

下表載列Easyknit Worldwide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乃根據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以及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得出。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950,928	(250,766)	(4,197)
除稅後溢利／(虧損)	950,928	(250,766)	(4,197)

根據Easyknit Worldwide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為34,198,328港元。Easyknit Worldwide錄得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應付其最終控股公司永義國際之款項所致。永義國際將於該交易完成前撇除該筆負債。

利怡

利怡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永義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怡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 2港元，分別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其主要業務為成衣買賣。

下表載列利怡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乃根據利怡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以及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得出。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溢利	1,849,133	1,093,866	195,849
除稅後溢利	1,849,133	1,093,866	195,849

根據利怡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利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為67,164,560港元。利怡錄得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應付其最終控股公司永義國際之款項所致。永義國際將於該交易完成前撇除該筆負債。

目標公司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溢利，經作出公司間結餘調整後，分別為6,874,498港元及10,527,207港元。

該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目標公司進行永義國際集團之成衣買賣業務。

就永義國際而言

永義國際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及出口嬰兒、兒童及女士棉織成衣，物業投資及發展，證券投資，以及貸款融資。自其上個呈報財政期間結束至本公佈日期止，永義國際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改變。

考慮到香港及新加坡物業市場在過去六個月內出現好轉，永義國際董事對物業市場持樂觀態度，並擬將永義國際集團之業務合理化，專注於物業投資及發展，因為此項業務預計能取得高於成衣買賣業務之潛在回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永義國際集團已公佈數項與其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有關之收購，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公佈收購香港一間樓宇，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公佈擬收購若干香港及新加坡物業。展望未來，永義國際集團將繼續物色回報潛力高的物業投資機會。

於該交易完成後，永義國際集團將保留其於美國之成衣分銷業務。該部分成衣業務並無納入為該交易之組成部分，因為自二零零一年投入營運以來一直虧損。永義國際集團目前正考慮該部分業務之不同方案。於本公佈日期，永義國際集團並無就其餘美國成衣分銷業務制定任何具體計劃，亦無作出任何安排或訂立任何協議。

該交易之代價為80,000,000港元，較獨立估值師所評估之估值88,500,000港元折讓約10%。考慮到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且該交易之所得款項將於出現合適機會時立即向永義國際集團提供進一步物業投資及發展所需之財務資源，並讓永義國際集

團管理層專注於其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故永義國際董事認為，提供予買方之10%折讓乃屬合理。基於上述情況，永義國際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而該交易符合永義國際及永義國際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永義實業而言

永義實業集團主要從事成衣漂染及紡織業務。誠如永義實業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永義實業之董事會已將永義實業集團之業務擴展至物業投資。

根據永義實業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公佈之中期業績，成衣漂染及紡織業務佔永義實業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99.2%。該等業務分部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一直虧損，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繼續錄得虧損約10,500,000港元。永義實業之董事會預計，該等業務分部將繼續受當前不利之全球經濟環境影響，作為回應，其已於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前後終止其漂染及紡織業務，以防進一步虧損。就上述物業投資業務而言，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永義實業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適當物業投資機會。然而，永義實業集團擬保留該業務，並繼續尋找適當的物業投資機會。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永義實業集團並無就其物業投資業務(不包括之前所公佈者)作出任何安排或訂立任何協議。

該交易將讓永義實業發展成衣買賣之替代業務，並讓永義實業集團繼續利用其於成衣行業之管理知識及客戶網絡。根據其經營記錄，目標公司預計將在長期為永義實業集團提供穩定之收益及溢利來源。永義實業將按較獨立估值師所評估之估值折讓約10%之價格收購目標公司。基於上述情況，永義實業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永義實業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認為，買賣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而該交易符合永義實業及永義實業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交易對永義國際之財務影響

該交易完成後，永義環球、Easyknit Worldwide及利怡將不再為永義國際之附屬公司。該交易完成後，永義國際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將僅透過其於永義實業之31.7%股權持有。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永義國際之綜合財務報表。

永義國際集團預計將因該交易實現收益約33,800,000港元，乃根據該交易所得款項淨額約77,500,000港元，並經考慮估計交易成本及由此產生之稅項約2,500,000港元後計算得出。該交易之估計收益乃參考該交易之代價及目標公司之資產淨額（如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計算得出，已調整以對銷應付永義國際之款項，結果可能有所不同及有待審閱。

永義國際之該交易所得款項之用途

該交易所得款項擬用作永義國際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永義國際集團未來可能出現之物業投資機會之資金。作為其於該交易完成後之餘下主要業務活動之一，永義國際擬繼續物色物業投資及發展機會。於本公佈日期，永義國際並無識別任何特定物業投資或發展機會，亦無就任何有關機會達成任何協議或安排。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永義國際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此該交易構成永義國際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並須經永義國際股東於永義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就永義實業而言超過100%，故此該交易構成永義實業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賣方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永義國際則間接持有永義實業已發行股本約31.7%之權益。因此，賣方為永義實業之關連人士，該交易亦構成永義實業之關連交易。按此基準，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並須經獨立永義實業股東於永義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永義實業約31.7%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亦是於該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永義實業關連人士，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將於永義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連同其聯繫人放棄就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建議股份合併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永義國際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永義國際股份，其中794,204,028股永義國際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永義國際建議提呈永義國際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永義國際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永義國際股份。

已發行合併永義國際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不會導致永義國際股東之有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化。因股份合併所產生而永義國際股東原應享有之合併永義國際股份零碎股份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永義國際股東，惟將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扣除開支後將撥歸永義國際所有。除上述者外，對永義國際股東概無任何影響。

有關合併永義國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及免費換領合併永義國際股份股票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永義國際股東之永義國際通函內。

股份合併之財務影響

除產生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對永義國際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並無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永義國際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永義國際股東整體利益。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永義國際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對永義國際及全體永義國際股東而言有利。

股份合併將會減少市場上之永義國際股份數目。現有永義國際股份目前以每手5,000股永義國際股份進行買賣。建議合併永義國際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合併永義國際股份進行買賣。因此，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永義國際股份之市價理論上將會增加十倍。根據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前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永義國際股份0.28港元計算，每手5,000股永義國際股份及每手1,000股合併永義國際股份之價值分別為1,400港元及2,800港元。因此，每股合併永義國際股份按幣值計算之交易成本將會下降。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永義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必需決議案；
- (b) 遵守公司法中有關實行股份合併之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永義國際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之預計生效日期

在達成上述條件之情況下，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

申請上市

永義國際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永義國際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永義國際股本之影響

下表顯示股份合併對永義國際股本之影響，乃按永義國際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新永義國際股份為基準計算：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0	於本公佈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永義國際股份	1,000,000,000港 元
10,000,000,000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合併永義國際股份	1,000,000,000港 元

已發行股本（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794,204,028	於本公佈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永義國際股份	7,942,040港 元
79,420,402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合併永義國際股份	7,942,040港 元

買賣碎股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永義國際股份之碎股（如有），永義國際將委任指定經紀盡力向有意購入合併永義國際股份碎股以補足成為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永義國際股份碎股之永義國際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買賣碎股之安排詳情將於寄發予永義國際股東之永義國際通函中披露。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交回永義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最後期限 (永義國際股東特別大會舉行
時間48小時前) 上午九時正

預期舉行永義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永義國際股份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買賣永義國際股份 (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 之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永義國際股份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永義國際
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買賣合併永義國際股份 (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二月九日星期二
合併永義國際股份) 之原有櫃檯重開 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永義國際股份開始並行買賣 二月九日星期二
(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合併永義國際股份 二月九日星期二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永義國際股份..... 三月三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永義國際 下午四時正
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合併永義國際股份結束並行買賣..... 三月三日星期三
(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上為買賣合併..... 三月三日星期三
永義國際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下午四時正

結束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三月九日星期二

本公佈內所指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參考性質，永義國際或可予以修訂。預期時間表日後一旦有任何變動，將會通知永義國際股東。

建議更新永義實業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永義實業於其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舉行時之已發行股本為7,342,489港元，分為734,248,900股舊永義實業股份。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永義實業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發行授權以授權永義實業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永義實業於該日之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相當於最多為146,849,780股面值總額為1,468,497.80港元之舊永義實業股份。於該大會上，永義實業股東亦批准現有購回授權以授權永義實業董事購回最多達永義實業於該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永義實業股份，相當於最多為73,424,890股面值總額為734,248.90港元之舊永義實業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永義實業股本重組生效，永義實業之已發行股本由此合併為73,424,890股面值總額為734,248.90港元之永義實業股份，相應之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分別被削減至14,684,978股永義實業股份及7,342,489股永義實業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永義實業供股完成，永義實業之已發行股本由此擴大為367,124,450股永義實業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於永義實業供股後分別維持在14,684,978股永義實業股份及7,342,489股永義實業股份，佔永義實業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4%及2%。於本公佈日期，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均未獲動用。

為方便永義實業及永義實業董事於適當時靈活發行新永義實業股份及購回永義實業股份，永義實業董事會建議尋求更新一般授權，包括授予永義實業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永義實業於永義實業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新永義實業股份之發行授權，以及授予永義實業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不超過永義實業於永義實業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永義實業股份之購回授權。由於發行授權擬於永義實業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呈永義實業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發行授權將須經(其中包括)永義實業股東(不包括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在永義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實業之現有法定股本包含20,000,000,000股永義實業股份，其中367,124,450股永義實業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按367,124,450股已發行永義實業股份計算及假設永義實業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無購回或發行其他永義實業股份，待旨在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在永義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永義實業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73,424,890股永義實業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6,712,445股永義實業股份。

永義實業董事認為，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永義實業及永義實業股東之整體利益。永義實業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或購回任何永義實業股份。

一般事項

永義國際將舉行永義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以便永義國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旨在批准該交易及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永義實業將舉行永義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以便永義實業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旨在批准該交易及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Landmark Profits Limited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永義實業約31.7%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亦是於該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永義實業關連人士，故將於永義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連同其聯繫人放棄就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及股份合併更多詳情連同會計師報告及召開永義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永義國際股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及更新發行及購回永義實業股份之一般授權更多詳情連同永義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向永義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會計師報告及召開永義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永義實業股東。

恢復買賣

應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之要求，永義國際股份及永義實業股份分別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已申請永義國際股份及永義實業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合併永義國際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永義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永義實業」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永義環球」	指	永義環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永義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義國際」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Easyknit Worldwide」	指	Easyknit Worldwide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永義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義實業股本重組」	指	永義實業之股本重組，經永義實業股東在永義實業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生效
「永義實業董事」	指	永義實業之董事
「永義實業集團」	指	永義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永義實業供股」	指	永義實業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宣佈之供股，經永義實業股東在永義實業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永義實業股份」	指	永義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永義實業股東」	指	永義實業股份之持有人
「永義國際董事」	指	永義國際之董事
「永義國際集團」	指	永義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永義國際股份」	指	永義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永義國際股東」	指	永義國際股份之持有人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永義實業股東在永義實業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現有發行授權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永義實業股東在永義實業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現有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統稱
「利怡」	指	利怡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永義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估值師」	指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之獨立估值師
「發行授權」	指	擬於永義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授權，以授予永義實業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永義實業於永義實業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新永義實業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舊永義實業股份」	指	永義實業股本重組生效前永義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買方」	指	Quick Easy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永義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購回授權」	指	擬於永義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授權，以授予永義實業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永義實業之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永義實業於永義實業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永義實業股份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永義環球已發行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Easyknit Worldwide已發行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及利怡已發行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即永義環球、Easyknit Worldwide及利怡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永義實業股東特別大會」	指	永義實業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交易及更新一般授權
「永義國際股東特別大會」	指	永義國際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交易及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	指	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永義國際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永義國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永義環球、Easyknit Worldwide及利怡之統稱
「該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收購而賣方出售或促使出售待售股份
「賣方」	指	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 僅供識別